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提名王晖、李福良、陈倩文、秦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过认真的资格审核，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王晖、李福良、陈倩文、秦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提名郭天武、李志宏、石水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过认真的资格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郭天武、李志宏、石水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制定的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了公司实际以及本地区、同行业企业津贴水平，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会议制定的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签署：沈洪涛、陈宏辉、王鸿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